

巴伐利亚中文中心学校协会章程

1. 校名和校址

- 1.1 本校的全称为巴伐利亚中文中心学校。本校应在慕尼黑地方法院协会名录中注册。校名注册后缀以“e.V.”字样。为行文方便，本校下文又称为协会。
- 1.2 本校校址设于慕尼黑。

2 宗旨

- 2.1 本校宗旨是为慕尼黑及其附近地区的儿童提供学习中文的机会。为此，本校尤其注重以下工作：
 - 为学生营造学习中文的环境和气氛，
 - 有计划地安排系统教学，
 - 传授基础中文知识，
 - 传播中国历史和文化。
- 2.2 本校遵守税法中“享受纳税优惠”的有关规定，公益性乃是本校追求的唯一和直接目的。
- 2.3 本校在政治和信仰上保持中立。

3 学生

- 3.1 凡愿意积极参加学习的适龄学童可以被本校招收入学。
- 3.2 家长（或监护人，下同）须遵守本校章程并按时缴纳学费。适龄学童入学须由家长申请并经理事会（“理事会”参见本章程第9条）批准。
- 3.3 参加学习的学生应当遵守上课时间，不迟到早退和无故缺课。因病因事不能到校应及时向任课老师请假。

4 教师

- 4.1 本校教师采取公开招聘方式。学校在可能的范围内征聘有相应学历和教学经验的教师。
- 4.2 教师由理事会提名并决定任命。试用期为半年，任期一年（包括试用期），经理事会同意可以连任。
- 4.3 教师的任用、续约和解约均须至少在八周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4.4 教师有义务听取学生家长 and 理事会的反映并不断改进教学质量。
- 4.5 教师从中文学校领取酬金。
- 4.6 本校教师不得以学校名义私自招收学生。

5 教学活动

- 5.1 教学范围、进度和测验方案由任课教师参照理事会意见制定。
- 5.2 本校采用中国通用教材，在此基础上理事会可以根据教学需要引入其它合适的教材。
- 5.3 本校按学童年龄和中文程度分班，并尽可能满足多个年龄组的要求。
- 5.4 学期及假期以巴伐利亚州的有关规定为准。

6 家长

- 6.1 学生家长可以成为本协会会员（参见本章程第 7 条）。
- 6.2 学生家长有协助办学的义务，有对学校管理和教学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
- 6.3 学生家长有义务督促子女按时完成作业。
- 6.4 学生家长有义务按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
- 6.5 学生家长要教育子女尊师爱幼，在校期间爱护教学设备。

7 会员

- 7.1 在中文学校就读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或在中文学校任职的教师均可以成为本协会会员。会员资格随着子女离开中文学校或不再在中文学校担任教师职务而终止。
- 7.2 会员通过入会取得会籍。入会须由本人书面申请并由理事会批准。任何申请人均无权要求一定被接受为本协会会员。
- 7.3 会员有退会的权利。会员退会，应在四周之前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会籍丧失也可能因学生被开除或教师不再被聘用而引起。
- 7.4 会员有义务维护学校声誉，协助学校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遵守协会的章程和学校的规定，积极支持教师和理事的工作。
- 7.5 如果会员违反学校宗旨，毁坏学校声誉，干扰学校正常运转，会收到理事会书面警告，被禁止入校，直至被开除会员资格。
- 7.6 会员资格结束后不再有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8 会员大会

- 8.1 会员大会是本校最高权力机构。
- 8.2 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会员大会的决定须经与会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非本章程和法律另有规定，参加会员大会的人数没有限定。每个会员拥有一票。不能参加会员大会的会员可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他人投票。
- 8.3 理事会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开会通知需至少提前十四天发出。如果超过全体会员总数 20% 的会员联名以书面形式提请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有义务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由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参见本章程第 9 条）主持。若该负责人因故不能主持，可由一位理事代为主持。会员大会各项议事日程均须记录备案。记录员由理事会提名并经在场会员同意方为有效。大会记录须经大会主持人和两位出席本次大会的会员签署。
- 8.4 会员大会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选举理事会，
 - 听取和通过理事会所作的大会报告，
 - 批准本会财务计划，
 - 表决本校学费标准的修改，
 - 决定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 理事会

- 9.1 理事会是本校的执行机构。
- 9.2 理事会由七位理事组成。理事会的决定须经超过半数以上理事通过方可生效。学校负责人，既学校校长兼协会会长，须由理事会从七位理事中推选。对外代表本校须有两位理事联合方为有效。
- 9.3 关于理事对外代表协会的权限特做以下限定（根据 BGB 第 2 条第 26 款）：

凡涉及土地买卖和有关土地权的行为以及价值在 100（一百）欧元以上的借贷行为，必须经过会员大会的批准。

- 9.4 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出，每届任期两年。理事会的内部分工由理事协商决定。在会员大会上需选出一至两名候补理事。如果某一位理事任职期间离开理事会，将由候补理事接替其位置。如果候补理事人数不够，可在八周之内召开临时大会补选。
- 9.5 如理事会成员或其亲属担任有偿教学，该成员须回避理事会关于酬金分配的讨论。
- 9.6 理事会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召集会员大会并作大会报告，
 - 制定年度财务计划，
 - 办理学生入学及退学手续，
 - 聘任教师，
 - 配合任课教师制定教学计划，
 - 对外代表学校，
 - 收缴学费，
 - 决定任课教师的酬金，
 - 为任课教师发放酬金，
 - 组织与学校有关的各种活动，
 - 制定并修改《巴伐利亚中文中心学校管理规定》，
 - 处罚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毁坏学校声誉的会员。

10 财务管理

- 10.1 本校经费来源于学生所缴学费和社会各方捐助。
- 10.2 本校作为公益性团体不以营利为目的。
- 10.3 本会收入只能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目的。会员不得从本会收入获得补偿。
- 10.4 任何人不得因为从事与本会宗旨相悖的活动产生支出而向本会提出补偿要求。任何人不得以本会的名义谋取私利。
- 10.5 本校一旦解散或享受纳税优惠的状况改变，本校财产将转让给慕尼黑教育部门，专门用于资助外语教学的目的。

11 修改章程

- 11.1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理事会起草并在会员大会上经四分之三以上与会会员表决通过。
- 11.2 本章程规定的协会宗旨（参见原文）的修改须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同意。不参加会员特别大会的会员须提供书面意见。

12 学校解散

- 12.1 学校解散须经特别为此召开的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此特别大会至少须在召开四周之前发出会议通知，至少有五分之四以上与会会员表决通过。
- 12.2 学校解散手续由当届理事会负责办理。

13 附则

- 13.1 本章程第一稿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协会成立大会通过。

- 13.2 本章程的修改稿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的会员大会通过，并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 13.3 本章程有德语和中文两个版本。法律效应以德文版为准。
- 13.4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